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24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0,132	32	\$	566,211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6,940	16		476,0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9,557	11		483,45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823	-		10,403	-
130X	存貨	六(三)		336,642	10		229,371	7
1410	預付款項			64,360	2		53,7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		400,000	1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95,531</u>	<u>71</u>		<u>2,219,202</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60,195	26		807,70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4,087	2		79,81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223	-		15,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138	1		7,4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3	-		2,2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54,906</u>	<u>29</u>		<u>912,636</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350,437</u>	<u>100</u>	\$	<u>3,131,838</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八)	\$	-	-	\$	1,258	-		
2150	應付票據			1,083	-		1,132	-		
2170	應付帳款			342,195	10		246,47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1,747	24		733,779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57,209	5		155,1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1,373	1		30,3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35,905	7		256,06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91	-		6,29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83,703</u>	<u>47</u>		<u>1,430,492</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87,061	6		186,3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118	-		4,6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7,793	-		7,44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9,972</u>	<u>6</u>		<u>198,456</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83,675</u>	<u>53</u>		<u>1,628,948</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2,649	16		522,649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6,045	16		536,045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6,152	3		78,9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896	13		391,593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1,818)	(	1)	(	15,595)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0,757)	-	(	10,75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66,762</u>	<u>47</u>		<u>1,502,890</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3,350,437</u>	<u>100</u>	\$	<u>3,131,8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290,644	100	\$ 3,154,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2,789,685)	( 84)	( 2,704,147)	( 86)
5900 營業毛利		500,959	16	450,022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209)	-	( 2,96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60	-	4,5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3,710	16	451,567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03,924)	( 3)	( 85,778)	( 3)
6200 管理費用		( 127,729)	( 4)	( 121,38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0,365)	( 4)	( 97,49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2,018)	( 11)	( 304,654)	( 10)
6900 營業利益		151,692	5	146,9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0,207	1	2,5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1,291)	( 1)	( 10,5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7,782)	-	( 5,3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0,351	1	74,0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85	1	60,673	2
7900 稅前淨利		193,177	6	207,58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5,458)	( 1)	( 35,615)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7,719	5	\$ 171,97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7)	-	(\$ 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	-	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2)	-	( 2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223)	( 1)	( 40,986)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345)	( 1)	(\$ 41,244)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1,374	4	\$ 130,727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3		\$ 3.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76		\$ 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2,649	\$ 520,972	\$ 11,406	\$ -	\$ 56,160	\$ 335,184	\$ 25,391	\$ -	\$ 1,471,7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95	( 22,7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2,509 )	-	-	( 92,509 )
	公司債轉換權	-	-	3,667	-	-	-	-	-	3,667
	本期淨利	-	-	-	-	-	171,971	-	-	17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	( 40,986 )	-	( 41,244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0,757 )	( 10,75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2,649	\$ 520,972	\$ 15,073	\$ -	\$ 78,955	\$ 391,593	( \$ 15,595 )	( \$ 10,757 )	\$ 1,502,890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2,649	\$ 520,972	\$ 15,073	\$ -	\$ 78,955	\$ 391,593	( \$ 15,595 )	( \$ 10,757 )	\$ 1,502,8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97	( 17,1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95	-	( 15,5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7,502 )	-	-	( 77,502 )
	本期淨利	-	-	-	-	-	157,719	-	-	157,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2 )	( 16,223 )	-	( 16,345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2,649	\$ 520,972	\$ 15,073	\$ 15,595	\$ 96,152	\$ 438,896	( \$ 31,818 )	( \$ 10,757 )	\$ 1,566,7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3,177	\$ 207,5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2,911	11,578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6,164	18,928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	六(二)	7	( 8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 利益	六(七)(十六)	( 1,258 )	( 210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4,162 )	( 2,379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7,782	5,32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三)	( 3,039 )	4,711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 50,351 )	( 74,037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960 )	( 4,50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9	2,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及七	( 415 )	( 4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7 )	-
應收帳款		( 50,890 )	46,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8,598 )	( 356,515 )
其他應收款		2,916	2,404
存貨		178,166	135,311
預付款項		( 10,657 )	( 3,8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9 )	958
應付帳款		95,717	15,1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968	211,305
其他應付款		130	3,896
其他流動負債		( 2,106 )	( 1,9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 2,7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890	218,879
收取之利息		3,826	2,330
所得稅支付數		( 47,598 )	( 21,8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118	199,394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00,000	(\$ 4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15,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7,181 )	( 14,4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7,030 )	( 4,8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72 )	(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617	( 418,55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 312 )	( 66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	190,000
買回公司債	六(八)	( 25,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77,502 )	( 92,509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 10,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2,814 )	8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921	( 132,49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211	698,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132	\$ 566,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2月4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USB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4年~11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336,6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0	\$ 1,616
支票存款	1,235	1,511
活期存款	267,007	213,084
定期存款	800,000	350,000
	<u>\$ 1,070,132</u>	<u>\$ 566,2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0 及 \$400,000。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28,095	\$ 477,205
減:備抵呆帳	( 1,155)	( 1,148)
	<u>\$ 526,940</u>	<u>\$ 476,05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A	\$ 371,330	\$ 201,287
群組B	92,619	228,626
群組C	62,991	46,144
	<u>\$ 526,940</u>	<u>\$ 476,057</u>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55 及 \$1,14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1,148	\$ 1,148
本期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14	( 307)	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12月31日	<u>\$ 314</u>	<u>\$ 841</u>	<u>\$ 1,155</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123	\$ 1,950	\$ 5,073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 802)	( 8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123)	-	( 3,123)
12月31日	\$ -	\$ 1,148	\$ 1,148

3.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46	(\$ 2,117)	\$ 11,929
製成品	43,632	( 1,417)	42,215
子公司待售存貨	282,498	-	282,498
	\$ 340,176	(\$ 3,534)	\$ 336,64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345	(\$ 807)	\$ 24,538
製成品	61,965	( 5,766)	56,199
子公司待售存貨	148,634	-	148,634
	\$ 235,944	(\$ 6,573)	\$ 229,371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792,624	\$ 2,699,43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039)	4,711
報廢損失	100	-
	\$ 2,789,685	\$ 2,704,147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806,254	\$ 761,050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22	24
GWC Technology Inc.	<u>53,919</u>	<u>46,628</u>
	<u>\$ 860,195</u>	<u>\$ 807,70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50,351 及\$74,037。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09 及\$2,960。
4. 為拓展美國業務市場及營運所需，子公司-「GWC Technology Inc.」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於佛羅里達州設立子公司「BriStar Technology Inc.」及加州設立子公司「Digi-Tech LLC」，GWC Technology Inc. 已於民國 106 年度 12 月份匯出部分投資款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22,425	\$ 7,610	\$ 14,018	\$ 115,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475)</u>	<u>(11,713)</u>	<u>(4,706)</u>	<u>(5,747)</u>	<u>(35,641)</u>
	<u>\$ 36,065</u>	<u>\$ 21,865</u>	<u>\$ 10,712</u>	<u>\$ 2,904</u>	<u>\$ 8,271</u>	<u>\$ 79,817</u>
106年度						
1月1日	\$ 36,065	\$ 21,865	\$ 10,712	\$ 2,904	\$ 8,271	\$ 79,817
增添	-	-	5,080	1,143	958	7,181
折舊費用	<u>-</u>	<u>(631)</u>	<u>(8,977)</u>	<u>(1,894)</u>	<u>(1,409)</u>	<u>(12,911)</u>
12月31日	<u>\$ 36,065</u>	<u>\$ 21,234</u>	<u>\$ 6,815</u>	<u>\$ 2,153</u>	<u>\$ 7,820</u>	<u>\$ 74,0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27,505	\$ 7,827	\$ 14,976	\$ 121,713
累計折舊	<u>-</u>	<u>(14,106)</u>	<u>(20,690)</u>	<u>(5,674)</u>	<u>(7,156)</u>	<u>(47,626)</u>
	<u>\$ 36,065</u>	<u>\$ 21,234</u>	<u>\$ 6,815</u>	<u>\$ 2,153</u>	<u>\$ 7,820</u>	<u>\$ 74,08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10,359	\$ 1,270	\$ 6,838	\$ 12,366	\$ 102,2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2,844)	( 3,973)	( 314)	( 3,052)	( 4,303)	( 24,486)
	<u>\$ 36,065</u>	<u>\$ 22,496</u>	<u>\$ 6,386</u>	<u>\$ 956</u>	<u>\$ 3,786</u>	<u>\$ 8,063</u>	<u>\$ 77,752</u>
105年度							
1月1日	\$ 36,065	\$ 22,496	\$ 6,386	\$ 956	\$ 3,786	\$ 8,063	\$ 77,752
增添	—	—	12,066	—	772	1,652	14,490
處分	—	—	—	( 847)	—	—	( 847)
折舊費用	—	( 631)	( 7,740)	( 109)	( 1,654)	( 1,444)	( 11,578)
12月31日	<u>\$ 36,065</u>	<u>\$ 21,865</u>	<u>\$ 10,712</u>	<u>\$ —</u>	<u>\$ 2,904</u>	<u>\$ 8,271</u>	<u>\$ 79,81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22,425	\$ —	\$ 7,610	\$ 14,018	\$ 115,458
累計折舊	—	( 13,475)	( 11,713)	—	( 4,706)	( 5,747)	( 35,641)
	<u>\$ 36,065</u>	<u>\$ 21,865</u>	<u>\$ 10,712</u>	<u>\$ —</u>	<u>\$ 2,904</u>	<u>\$ 8,271</u>	<u>\$ 79,817</u>

本公司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變動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57,564	\$ 52,724
累計攤銷	( 42,207)	( 23,503)
	<u>\$ 15,357</u>	<u>\$ 29,221</u>
1月1日	\$ 15,357	\$ 29,221
增添	7,030	4,840
攤銷費用	( 16,164)	( 18,704)
12月31日	<u>\$ 6,223</u>	<u>\$ 15,357</u>
<u>12月31日</u>		
成本	\$ 64,594	\$ 57,564
累計攤銷	( 58,371)	( 42,207)
	<u>\$ 6,223</u>	<u>\$ 15,357</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將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發行可轉債-買/賣回權		\$ -	\$ 1,258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1,258 及 \$21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私募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939)	( 3,667)
	<u>187,061</u>	<u>186,333</u>
應付公司債	\$ 237,200	\$ 26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295)	( 6,137)
	235,905	256,0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35,905)	( 256,063)
	-	-
	<u>\$ 187,061</u>	<u>\$ 186,333</u>

1.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計 \$190,000，票面利率 1%，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處理。

### 2.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5 元，前述轉

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135 元變更為新台幣 88.6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7,8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020,707 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125,276 轉列資本公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於此公司債滿兩年時待使賣回權，本公司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25,000。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4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1,258。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467%。

(九)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87	\$ 30,26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482	38,728
預收款項	50,706	60,810
其他	32,434	25,375
	<u>\$ 157,209</u>	<u>\$ 155,181</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64)	(\$ 12,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71</u>	<u>4,791</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7,793)</u>	<u>(\$ 7,44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231)	\$ 4,791	(\$ 7,440)
當期服務成本	( 149)	-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 152)	60	( 92)
	( 12,532)	4,851	( 7,6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5)	( 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30)	-	( 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10)	-	( 310)
經驗調整	208	-	208
	( 132)	( 15)	( 147)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2,664)	\$ 4,871	(\$ 7,79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624)	\$ 1,769	(\$ 9,855)
當期服務成本	( 145)	-	( 145)
利息(費用)收入	( 145)	22	( 123)
	( 11,914)	1,791	( 10,1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	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61)	-	( 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256)	-	( 256)
	( 317)	6	( 311)
提撥退休基金	-	2,994	2,99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2,231)	\$ 4,791	(\$ 7,44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

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11</u> )	<u>\$ 323</u>	<u>\$ 319</u>	(\$ <u>309</u> )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23</u> )	<u>\$ 336</u>	<u>\$ 333</u>	(\$ <u>322</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4。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239
1-2年	293
2-5年	799
5年以上	<u>12,431</u>
	<u>\$ 13,762</u>

##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09 及\$6,911。

##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2,6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	\$ 10,75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	\$ 10,757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05	250,000	\$ 10,757	108年5月、6月及7月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795	
現金股利	92,509	\$ 1.77
	\$ 115,304	

註：因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股份 250,000 股，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2,264,966 股，可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為 52,014,966 股，依據本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及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原現金股利配息比率分別調整為每股 1.7785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

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97	
特別盈餘公積	15,595	
現金股利	<u>77,502</u>	\$ 1.49
	<u>\$ 110,294</u>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32	
特別盈餘公積	16,222	
現金股利	<u>70,220</u>	\$ 1.35
	<u>\$ 102,374</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u>\$ 3,290,644</u>	<u>\$ 3,154,169</u>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162	\$ 2,379
補助款收入	105	105
其他收入-其他	<u>15,940</u>	<u>25</u>
	<u>\$ 20,207</u>	<u>\$ 2,50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258	\$ 2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991)	( 11,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5	425
其他利益	<u>27</u>	<u>41</u>
	<u>(\$ 21,291)</u>	<u>(\$ 10,547)</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	\$ 66
可轉換公司債	7,721	5,260
	<u>\$ 7,782</u>	<u>\$ 5,32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4,745	\$ 188,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911	11,578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6,164	18,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224
	<u>\$ 243,820</u>	<u>\$ 218,52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84,177	\$ 161,370
勞健保費用	14,023	11,958
退休金費用	8,250	7,179
其他用人費用	8,295	7,515
	<u>\$ 214,745</u>	<u>\$ 188,0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798 及 \$17,00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0 及\$3,4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9%及 1.6%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6,798 及\$3,3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17,003 及董監酬勞\$3,401 與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856	\$ 3,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344	( 559)
扣繳及暫繳稅款	<u>17,325</u>	<u>20,24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525</u>	<u>23,4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209)	895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6,142</u>	<u>11,241</u>
所得稅費用	<u>\$ 35,458</u>	<u>\$ 35,61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 25</u> )	( <u>\$ 53</u>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40	\$ 35,290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 12,868)	( 10,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344	( 5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6,142</u>	<u>11,241</u>
所得稅費用	<u>\$ 35,458</u>	<u>\$ 35,6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434	\$ -	\$ -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7	( 517)	-	6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3	( 468)	-	35
未實現銷貨折讓	-	3,536	-	3,536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220	36	25	1,28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	( 71)	-	17
員工未休假獎金	226	-	-	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42	1,333	-	4,975
公司債發行費用分年攤銷	239	( 205)	-	34
小計	<u>7,469</u>	<u>3,644</u>	<u>25</u>	<u>11,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83)	( 435)	-	( 5,118)
合計	<u>\$ 2,786</u>	<u>\$ 3,209</u>	<u>\$ 25</u>	<u>\$ 6,020</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434	\$ -	\$ -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	801	-	1,1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6	( 263)	-	503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631	( 464)	53	1,22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	( 71)	-	88
員工未休假獎金	226	-	-	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92	1,450	-	3,642
公司債發行費用分年攤銷	-	239	-	239
小計	<u>5,724</u>	<u>1,692</u>	<u>53</u>	<u>7,4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96)	( 2,587)	-	( 4,683)
合計	<u>\$ 3,628</u>	<u>(\$ 895)</u>	<u>\$ 53</u>	<u>\$ 2,78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 \$9,672 及 \$8,85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GWC Technology Inc.	\$ 805,725	\$ 751,231

上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場等因素後，經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其收款條件係月結 60~90 天收款，一般銷貨收款條件係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本公司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69,997 及 \$991,441。

####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204,235	\$ 1,392,444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1,015	296,510
	<u>\$ 1,515,250</u>	<u>\$ 1,688,954</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 203,483	\$ 48,619
—GWC Technology Inc.	148,472	296,987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602	137,851
	<u>\$ 389,557</u>	<u>\$ 483,457</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560,975	\$ 625,066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260,742	71,3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	37,386
	<u>\$ 821,747</u>	<u>\$ 733,779</u>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金融資產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82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15,200

民國 105 年度無與關係人間未有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

(2)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與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消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均為 \$415，而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為 \$104 及 \$519。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8,791</u>	<u>\$ 23,856</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6,038	\$ 7,119
一年以上	1,392	3,252
	<u>\$ 7,430</u>	<u>\$ 10,371</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相關應募款項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募足。
- (三)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966 及\$903，相關影響數將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53%及 52%。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42	29.760	\$ 1,230,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04	29.760	\$ 860,1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85	29.760	\$ 1,189,95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69	32.250	\$ 1,356,7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45	32.250	\$ 807,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47	32.250	\$ 1,027,066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991及\$11,22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00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6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71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括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緊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含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無此情形。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30,000	23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80,000</u>	<u>\$ 280,000</u>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 -	\$ 1,083
應付帳款	342,195	-	342,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1,747	-	821,747
其他應付款	157,209	-	157,20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7,200	190,000	427,200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32	\$ -	\$ 1,132
應付帳款	246,478	-	246,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779	-	733,779
其他應付款	155,181	-	155,18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2,200	190,000	452,200
	<u>106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負債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105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58	\$ -	\$ 1,258
-嵌入式衍生工具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1,258	\$ 1,25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 說明。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6年</u>	<u>105年</u>
	<u>衍生工具-負債</u>	<u>衍生工具-負債</u>
1月1日	(\$ 1,258)	(\$ 1,46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註)	<u>1,258</u>	<u>210</u>
12月31日	<u>\$ -</u>	<u>(\$ 1,258)</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	(\$ 1,258)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1%，則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 -	-	\$ 534	註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註)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	其他流動資產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	-	\$505,173	-	\$511,402	\$506,743	\$4,659	\$ 1,570	-	\$ -

註：係理財產品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02,326)	(23)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148,472	22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04,235	4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 560,975)	(63)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0,636	11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 260,742)	(29)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02,326	29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 148,472)	(17)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204,235)	(3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560,975	85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10,636	(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60,742	39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 148,472	3.60	\$ -	-	\$ 129,756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3,483	2.40	-	-	85,173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560,975	3.67	-	-	460,271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260,742	3.72	-	-	139,644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802,326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3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204,23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3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10,636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9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602	月結90天	1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48,472	月結90天	5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3,483	月結90天	6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0,975	月結90天	17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0,742	月結90天	8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4,601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184	月結9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662,785	\$ 647,518	2,227,082	100	\$ 806,254	\$ 43,959	\$ 41,792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488	1,488	50,000	100	22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19,463	19,463	65,377	100	53,919	8,559	8,559	註3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23,481	8,243	2,500,000	100	33,251	23,711	-	註4、註5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23,808	-	註6	100	23,808	-	-	註7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98	-	-	100	298	-	-	註7

註1：民國106年1月1日出資額US21,758仟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出資額US22,271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

註2：出資額US50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

註3：出資額US654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民國106年1月1日出資額US277仟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出資額US789仟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

註6：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相關變更程序尚在進行中。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東碩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 637,400	2	\$ 473,720	\$ 163,680	\$ -	\$ 637,400	\$ 38,457	100	\$ 38,457	\$ 881,029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有 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 賣業務	15,995	3	-	-	-	-	( 2,687)	100	( 2,687)	24,336	-	註3
東莞源碩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 邊設備及連接線 等相關配件	22,842	2	7,614	15,228	-	22,842	23,716	100	23,716	33,284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21,500仟元，係US:NT=1:29.76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仟元，係RMB:NT=1:4.57列示之。

註4：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HKD\$6,000仟元，係HKD:NT=1:3.807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 660,242	\$ 708,737	註5

註5：依據投審會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5日至109年12月4日)，故無預設算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204,235)	43	\$ -	-	(\$ 560,975)	48	\$ -	-	\$ -	\$ -	-	\$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 310,636)	11	-	-	( 260,742)	22	-	-	-	-	-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90
支票存款					
- 台幣					392
- 港幣		HKD \$222	， 兌換率 3.81		843
活期存款					
- 台幣					232,070
- 美金		USD \$912	， 兌換率 29.76		34,859
- 人民幣		RMB \$17	， 兌換率 4.57		78
定期存款					<u>800,000</u>
				\$	<u>1,070,132</u>

(以下空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B 客戶	\$      239,755	
C 客戶	86,611	
A 客戶	54,666	
D 客戶	54,627	
E 客戶	34,757	
其他零星客戶	<u>57,67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528,095	
減：備抵呆帳	( <u>1,155</u> )	
	<u>\$      526,940</u>	

(以下空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成本</u>	<u>市價</u>	<u>備註</u>
原料	\$ 14,046	\$ 14,193	註1及2
製成品	43,632	43,023	"
子公司待售存貨	<u>282,498</u>	<u>282,498</u>	"
	340,176	<u>\$ 339,71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3,534</u> )		
	<u>\$ 336,642</u>		

註1: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2: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以下空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投資(損) 益金額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2,175,800	\$ 761,050	51,282	\$ 15,200	\$ 41,792	\$ -	\$ 415	(\$ 12,203)	2,227,082	100%	\$ 806,254	-	\$ 801,026	無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50,000	24	-	-	-	-	-	( 2)	50,000	100%	22	-	23	"
GWC Technology Inc.	65,377	46,628	-	-	8,559	( 209)	2,960	( 4,019)	65,377	100%	53,919	-	54,127	"
		<u>\$ 807,702</u>		<u>\$ 15,200</u>	<u>\$ 50,351</u>	<u>(\$ 209)</u>	<u>\$ 3,375</u>	<u>(\$ 16,224)</u>			<u>\$ 860,195</u>		<u>\$ 855,176</u>	

(以下空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36,065	\$ -	\$ -	\$ 36,065	無
房屋及建築	35,340	-	-	35,340	"
機器設備	22,425	5,080	-	27,505	"
辦公設備	7,610	1,143 (	926)	7,827	"
租賃改良	14,018	958	-	14,976	"
小計	<u>\$ 115,458</u>	<u>\$ 7,181</u>	<u>(\$ 926)</u>	<u>\$ 121,71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475)	(\$ 631)	\$ -	(\$ 14,106)	
機器設備	( 11,713)	( 8,977)	-	( 20,690)	
辦公設備	( 4,706)	( 1,894)	926	( 5,674)	
租賃改良	( 5,747)	( 1,409)	-	( 7,156)	
小計	<u>(\$ 35,641)</u>	<u>(\$ 12,911)</u>	<u>\$ 926</u>	<u>(\$ 47,626)</u>	
合計	<u>\$ 79,817</u>			<u>\$ 74,087</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一般供應商：		
丁 供應商	\$ 84,890	
丙 供應商	36,999	
己 供應商	22,777	
辛 供應商	19,762	
其他零星供應商	<u>177,767</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42,195</u>	

(以下空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仟個)</u>	<u>合計</u>	<u>備註</u>
擴充基座(Docking)	1,218	\$ 2,646,743	
變壓器(Adapter)	1,423	437,826	
其他	450	<u>352,984</u>	
		3,437,5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46,909</u> )	
		<u>\$ 3,290,644</u>	

(以下空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5,345	
加：本期進料	1,537,809	
減：期末原料	( 14,046)	
轉列費用	( 494)	
本期報廢	( 76)	
原料耗用	1,548,538	
加：期初製成品	61,965	
本期購入製成品	1,362,214	
減：期末製成品	( 43,632)	
轉列費用	( 2,573)	
本期報廢	( 24)	
產銷成本	2,926,488	
加：期初子公司待售存貨	148,634	
減：期末子公司待售存貨	( 282,498)	
小計	2,792,624	
報廢損失	100	
本期存貨回升利益	( 3,039)	
營業成本	<u>\$ 2,789,685</u>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58,723	\$ 79,494	\$ 76,528	\$ 214,745	
各項攤銷	88	14,632	1,444	16,164	
委託研究費	-	-	14,835	14,835	
折舊	308	2,343	10,261	12,912	
進出口費用	11,844	731	-	12,575	
行銷費用	7,054	407	71	7,532	
旅費	5,883	4,050	4,080	14,013	
勞務費用	-	7,231	-	7,231	
其他	20,024	18,841	13,146	52,01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03,924</u>	<u>\$ 127,729</u>	<u>\$ 120,365</u>	<u>\$ 352,018</u>	

(以下空白)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84,177	\$ 184,177	\$ -	\$ 161,370	\$ 161,370
勞健保費用		-	14,023	14,023	-	11,958	11,958
退休金費用		-	8,250	8,250	-	7,179	7,1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295	8,295	-	7,515	7,515
折舊費用		-	12,911	12,911	-	11,578	11,578
攤銷費用		-	16,164	16,164	-	18,928	18,928

註：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00人及174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80 號

會員姓名：(1)葉翠苗  
(2)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2)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葉翠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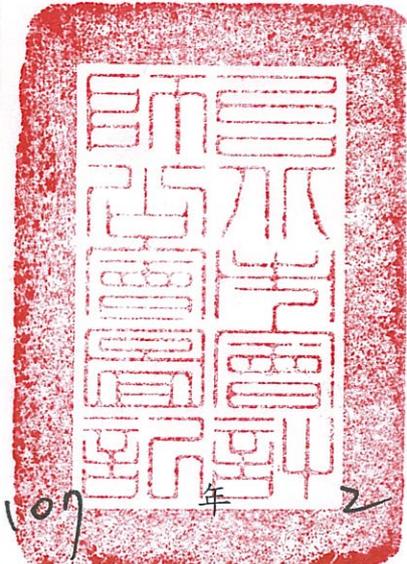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崇  
訂  
線

上  
下  
頁  
言  
二  
10  
另